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居民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25120210318271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各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医保管理部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其投保的被保险人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第三条** 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无责任方的意外伤害事故，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对于每一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如果保险合同有约定，按保险合同约定赔付，如果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按照当地医保政策规定赔付。

（二）本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三）保险人对某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
- (七) 有第三方赔偿义务或责任方的意外伤害；
- (八) 被保险人疾病、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高原反应；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滑雪、狩猎、滑翔、滑水、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及活动；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患有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袭击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六)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 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和保险费

**第八条** (一)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免赔额是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部分。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给付比例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投保双方约定的免赔额、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

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批单或批注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最低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最低现金价值，**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若因急诊未在前述医疗机构就诊，被保险人应在3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在病情稳定后及时转入上述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及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并经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同意。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指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及各种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始单据；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且赔付单位留存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的，可提供加盖留存单位鲜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五）投保人己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3、**无责任方的意外伤害事故**：指没有第三方责任人进行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认定标准和范围以各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为准。
- 4、**基本医疗保险**：指国内城乡居民参加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恐怖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

**6、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7、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9、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2、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

**13、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病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4、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

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5、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6、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7、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8、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9、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20、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21、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3、最低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最低现金价值：

最低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最低现金价值为零。

经过天数是指本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止实际经过的天数。